

证券代码：836210

证券简称：苏马游艇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45号）

收到日期：2022年4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4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陈新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陈燕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苏马游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新平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冻结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上诉司法冻结涉及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针对前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进行补充披露。

苏马游艇的上诉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陈新平未能及时告知公司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陈燕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

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诉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苏马游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新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燕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人员将加强《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45号）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